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 二、新增会议召开方式情况

原《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增加通讯方式，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如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股东应于会议结束后的当日 17:00 前将填妥并签章完毕的表决票等相关文件传真至会议联系方式中的传真地址，会议结束后次日将前述文件的原件以快递或邮寄的方式寄送至公司”。

增加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人员的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股东也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除现场登记所需的资料外，还须在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如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迟应于4月1日下午18:00前将登记文件邮寄、快递或传真至会议联系方式中的地址”。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增加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登记方式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通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